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苏亚苏专审〔2024〕114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邮编：210019

传真：025-83235046

电话：025-83235002

网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BSHHAGQV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苏专审〔2024〕114号

关于对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屋科技”）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苏亚苏审〔2024〕24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大幅下滑，亏损金额较大，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小于 1。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8,30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68.66 万元，降幅为 69.33%，当期净利润为-4,100.6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2.59 万元。截止 2023 年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37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02.9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69.95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12,747.42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15,614.84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3.84%，流动比率仅为 0.82。”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禧屋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



意见。

鉴于禧屋科技管理层没有计划对公司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财务报表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是适当的，但由于禧屋科技 2023 年度收入大幅下滑，亏损金额较大，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小于 1。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8,303.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68.66 万元，降幅为 69.33%，当期净利润为-4,100.6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2.59 万元。截止 2023 年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37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02.9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069.95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12,747.42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15,614.84 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93.84%，流动比率仅为 0.82，致使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对重大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因此本所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对禧屋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专审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禧屋科技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编号 320100000020230417006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苏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资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3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1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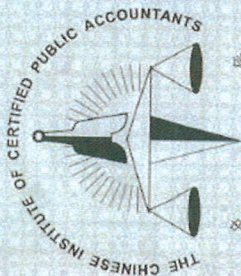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志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31971081615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志强 320000260083

证书编号: 32000026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钱志强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5-11-07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81198511071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钱志强 320000260195

证书编号: 3200002601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